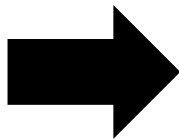


廢食用油回收 大家一起來

- 1 為有效管理廢食用油，避免流向食品用油，保障市民健康，本局已於103年10月28日公告廢食用油分類、貯存及排出規定。
- 2 103年11月1日起廢食用油，應交由領有本局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者（如下）進行回收及再利用或本局清潔隊。



廢食用油
裝入加蓋容器
(量少者得併入廚餘)



環保局核發證號，並蓋有鋼印

- 3 提醒您，在回收廢食用油時，應於本回收紀錄表填具相關資料，並同時請回收者簽名，回收紀錄表請自行留存3年。

日期 (月/日)	工作證編號	回收量 (桶)	回收者	
			姓名	電話
10/30	南市 1030001 號	12	高富帥	093XXXX456

- 4 違反上述規定交付廢食用油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若碰到無配戴廢食用油工作證，請撥打環保局洽詢電話06-6572916轉514或查詢本局網站<http://www.tnepb.gov.tw/>